

◎丛书主编：杨临宏

法律保护 知法守法明是非 婚
 法帮助 生老病死有法度
 守法明是非 婚丧嫁娶依法
 生老病死有法度 健康成
 是非 婚丧嫁娶依法行
 病死有法度 健康成长法保
 婚丧嫁娶依法行 创业致富
 度 健康成长法保护 知法守
 法行 创业致富法帮助 生老病
 保护 知法守法明是非 婚丧嫁娶依
 生老病死有法度 健康成长法保护 知
 依法行 创业致富法帮助 生老病死有法度
 守法明是非 婚丧嫁娶依法行 创业致富法
 健康成长法保护 知法守法明是非 婚丧嫁娶依法行



在法治下生活

健康成长法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问题

主编 纳瑛
副主编 陈晓宁

南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PRESS

在法治下生活

丛书主编：杨临宏

健康成长法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问题

主 编 纳 瑛

副主编 陈晓宁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健康成长法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问题 / 纳瑛
主编. —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0
（在法治下生活 / 杨临宏主编）
ISBN 978 - 7 - 5482 - 0200 - 4

I. ①健… II. ①纳…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案例
—分析—中国 IV. ①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9189 号

在法治下生活 (丛书主编：杨临宏)

健康成长法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问题

主 编 纳 瑛 副主编 陈晓宁

策划编辑：杨临宏 伍 奇
责任编辑：刘 焰 伍 奇
装帧设计：刘 雨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昆明宝王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6
字 数：161 千
版 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482 - 0200 - 4
定 价：12.00 元

地 址：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650091
发行电话：0871 - 5031071 5033244
E - mail：market@ynup.com

前 言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制度曾被学者誉为我国法学皇冠上的一颗明珠（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徐建教授语），因为它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程度和发展水平的指标之一。

可以说新中国的法律发展史，也是一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完善史，其间凝结了不少学者的心血和无数立法者的智慧，有效地指导解决了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出现的许多问题。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未成年人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不仅需要学者潜心的研究成果来指导实践的发展，还需要人们付诸实践。实践中出现的大量关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不仅仅是无法可依的问题，更主要的是许多法律制度没有得到落实或有效落实。

正如伯尔曼所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法律往往帮助的是那些时刻警觉的人，而不是那些躺在权利上睡大觉的人。英国著名的法学家詹宁斯说：“法律家只有了解法律产生的社会条件以及法律施加于受治者的后果，才可能理解法律。”事实上，这也是每个人要知法、用法的必经之途，这正是笔者编写

本书的出发点。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陈晓宁（云南大学学生处，助理研究员）：第一章至第六章；

纳瑛（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七章至第八章；

徐焱（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九章至第十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笔者虽竭尽全力，但其中的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编者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未成年人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未成年人受哪些法律保护?	(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权利	(2)
第二章 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	(18)
第一节 家庭是孩子健康成长的摇篮	(18)
第二节 学校是孩子健康成长的乐园	(30)
第三节 社会是孩子健康成长的土壤	(37)
第四节 司法为孩子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43)
第三章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责任	(50)
第一节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民事责任	(50)
第二节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政责任	(52)
第三节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刑事责任	(55)
第四章 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实现	(57)
第一节 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内容	(57)
第二节 特殊未成年群体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	(60)
第五章 难倒天下英雄汉的网络	(69)
第一节 网络在侵害孩子的身体健康	(69)

第二节	孩子为什么对网络流连忘返？	(73)
第三节	如何让你的孩子远离网络	(74)
第六章	童工和未成年工法律保护制度	(76)
第一节	你的孩子是童工吗？	(76)
第二节	对童工的保护	(77)
第三节	对未成年工的保护	(80)
第七章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	(85)
第一节	谁动了我的孩子？	(85)
第二节	不做沉默的羔羊	(98)
第三节	宿舍的鬼影	(111)
第八章	迷失的花朵：未成年人犯罪及其对策	(118)
第一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其对策	(118)
第二节	寻找回来的世界	(128)
第九章	未成年人监护制度	(134)
第一节	父母与子女的监护关系	(134)
第二节	发生在幼儿园、学校的伤害	(147)
第十章	未成年人伤残鉴定与赔偿标准	(164)
第一节	妈妈的眼泪：学校管理职责外的 未成年人伤害	(164)
第二节	谁来为伤害买单：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赔偿	(169)

第一章 未成年人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第一节 未成年人受哪些法律保护？

未成年人是法律概念，相对于成年人而言。《民法通则》把已满 18 周岁的公民确定为成年人；《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未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为未成年人。按《民法通则》的规定，不满 10 周岁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的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同意，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党和政府历来重视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我国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其中包括宪法、国际人权公约、法律及其他一些规范性法律文件。

现行《宪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性规定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在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从总体上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其中当然包括未成年人人权的保护。其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到国家的保护。最后，在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规定了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和免受虐待的权利。此外，在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规定中，除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妇女的权利外，其他权利也适用于未成年人。《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对未成年人保护性规定奠定了未成年

人的保护法律体系的基础。

1991年，我国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1999年又颁布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综合性法律。

《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母婴保护法》、《义务教育法》、《食品卫生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监狱法》、《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中也涉及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此外，还有相关的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了我国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 legal 体系。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权利

可怜天下父母心！做父母的哪一个不盼望孩子能够有出息，可以光宗耀祖，哪一个不希望老有所依，可以安享晚年？但不管是对孩子严加管教，认为“棍棒底下出孝子”，还是疼爱有加，“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摔了”，希望孩子健康成长的愿望是共同的。未成年阶段由于身心尚未发展成熟，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容易受到外界的影响，权利也容易被侵犯，所以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努力，更需要法律的专门保护，为孩子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蔚蓝的天空。那么，作为未成年人，享有哪些基本权利，应当承担哪些义务呢？

我国有关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民法通则》、《刑法》等，均规定有对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的保护内容。此外，在《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中，除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妇女的权利外，其他权利也适用于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生存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获得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是公民享受其他权利的基础。生命健康权包括生命权和健康权两部分，未成年人享有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害。在家庭中，父母（监护人）不能殴打孩子。在学校，教师不能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在社会上，他人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对侵害未成年人生命健康的行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有权向有关机关控告，直至诉诸法律。

案 例 抱着自己的孩子跳河属于违法犯罪吗？

一年轻妇女得了绝症，不想活了，但又怕留下自己一岁的孩子，无人照顾，于是决定抱着自己的孩子跳河。结果该妇女被救起，孩子被淹死了。后来，这个妇女被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

专家提示：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命健康权，孩子虽然只有一岁，但也同样享有生命健康权。虽然年轻妇女当时是想和孩子一起死，而后自己被救起，从主观上讲，并不是单纯想杀死孩子，但其跳河的目的除了自己死亡以外，也包括了想让孩子死亡，具有主观上的故意，属于溺婴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该妇女提起公诉，符合法律规定。

法律依据

《未成年保护法》

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发展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充分发展其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包括未成年人有权接受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有权享有促进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等全面发展的生活条件。未成年人的发展包括身体、智力、道德、情感等多方面的发展。发展权是未成年人权益的核心内容。发展权主要通过受保护权和受教育权来保障和体现。

(3) 受保护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不受歧视、虐待和忽视的权利，包括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歧视、剥削、酷刑、暴力或疏忽照料，以及对失去家庭和处于困境中的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受保护权是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内容。

案 例

未成年人遭受父母虐待时应当如何维权？

兰兰是一个患有先天性痴呆的女孩，她父亲重男轻女的思想非常严重，加上她还有两个姐姐，她父亲很不高兴，每天喝酒，还经常骂她。兰兰的大姐早早地出嫁，二姐就和母亲一起照顾兰兰，兰兰的妈妈不在时，爸爸经常不给兰兰饭吃，还用皮带抽打她，或者用烟头烫她。兰兰14岁了还被爸爸用绳子拴在家里，骨瘦如柴，更恐怖的是，兰兰的身上到处都是烟头烫过的伤痕。二姐上大学以后，母亲的身体也不太好，无法好好照顾她。父亲对兰兰更是不管不问，而且只要他不高兴就用皮带或棍子打兰兰以出气。

专家提示：父亲对兰兰进行打骂、饿冻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虐待，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刑法》的有关规定，其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兰兰的父亲从兰兰被确诊为痴呆儿时起，就从未尽过做父亲的责任，而且还经常使用暴力、残害等虐待手段给其造成伤害。从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来看，这里所说的虐待，是指经常以打骂、冻饿、禁闭、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给治疗等方法，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从肉体上、精神上肆意摧残、折磨等行为。一般来说，对未成年人构成虐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①虐待行为应该具有经常性和连续性，使未成年人的精神和肉体上受到严重摧残；②虐待者和被虐待者是共同生活在一个家庭的家庭成员；③虐待者实施虐待行为的动机是多方面的，可能基于多种原因，但主观上都具有实施虐待行为的故意。兰兰的父亲对兰兰的所作所为完全符合虐待行为的构成要件。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刑法》规定，对于虐待罪，除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外，其他情况只有相关人员主动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法院才会受理、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因此，在此案中兰兰的母亲和姐姐都可以作为法定代理人代兰兰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兰兰的父亲的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

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4) 参与权是指未成年人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并就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参与权旨在使未成年人了解自身的处境，并发展其表达和处事能力，是未成年人权益实现的重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参与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①未成年人可以对影响自己的事务发表意见。②未成年人有权得到与之有关的信息。

案 例 未成年人在学校参与权的体现

青岛平安路第二小学承担的行为习惯研究的子课题是“在家庭、学校中培养小学生责任心与良好行为习惯的研究与实践”。该校创新学校管理制度，突出学生的自主管理是责任心培养的基础，落实学生在校权利，做到责权利相统一。

学生是学校的主人。要培养学生的责任心，就必须落实学生在校的各项权利。该校从依法治校的高度，根据本校实际制定了《青岛平安路第二小学在校学生享有的权利》、《学生申诉渠道》等制度。《在校学生享有的权利》包括了在学习、活动中、管理中应享有的权利，如：在管理中享有“参与校园美化、学校秩序的管理”，对增强学生热爱学校、保护公共财产、遵守学校纪律等方面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为将学生在校权利落到实处，他们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一是建立了学生申诉制度。设立了“悄悄话”信箱，挂在学校大门入口处，成立申诉热线电话，将学校的电子信箱向全校同学公布，并将每月第一周周一全天作为校长接待日，听取学生

对学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由于畅通了学生的申诉渠道，当学生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和伤害时，学校可以通过各种方式马上知晓。

二是成立学生维权委员会。维权委员会由教师、家长、学生共同组成，处理学生的申诉，并做好申诉的记录及答复。

三是将《青岛平安路第二小学学生申诉渠道》、《青岛平安路第二小学在校学生享有的权利》做成永久性展示牌，悬挂在学校教学楼大厅入口处，时刻提醒全校学生自己是学校的主人。

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了学生对学校的事情发表意见的机会，有效地增强了学生的责任感，使责任心的培养取得实效。^①

(5) 我国的《义务教育法》规定，公民依法享有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从小学到初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剥夺未成年人这一权利。对家长（监护人）来说，送子女去读书，读到初中毕业，这是法定义务，违反这个规定就构成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未成年人自己可以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其他公民有权帮助控告，国家也有权干预。受教育权对于未成年人的成长发展非常重要，在后面的内容中我们将进行专章论述。

(6) 未成年人在一般情况下，没有个人财产，但有些未成年人也可能拥有财产，例如有的青少年有发明专利，有的因继承财产或接受他人赠与财产而成为财产所有权的主体。对未成年人这类财产权，法律上也予以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虽然是由监护人管理，但监护人也不能非法侵吞或不合理使用未成年人的财产。

^① 孙云晓：《捍卫童年与习惯培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载 <http://www.sxsxd.org/html/09091012054700.aspx>。

案 例 父母可以立遗嘱剥夺未成年子女的继承权吗？

汪某早年丧妻，有一儿子叫汪海（化名），14岁，辍学在家，整日游手好闲，打架斗殴，父子感情淡漠。汪某因患重病离开人世。去世之前，留下遗嘱：汪海不得继承遗产，遗产由患病期间一直照看他的朋友张某继承。汪海得知此事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遗产。

专家提示：按照我国法律规定，除了年满16周岁、已经参加工作并且可以以自己的劳动收入维持生活的未成年人外，其他的未成年人除了父母没有其他生活来源，不能独立生活，父母对其有抚养义务，应当在遗嘱中为他们保留一定的份额。如果遗嘱中没有作出相应的规定，那么在分配遗产时，应当先为未成年子女留下必要的遗产，其余的遗产才按照遗嘱进行分配。本案中，汪海作为汪某的儿子，只有14岁，属于未成年人，作为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享有继承权。因此，汪某的遗嘱部分无效，应当为汪海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剩余部分由汪某的朋友张某继承。

法律依据

《继承法》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第十九条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7) 肖像权是指未成年人对以各种形式反映自己容貌特征的个人形象享有的专有权。其内容包括：未成年人拥有自己的肖像，并有权通过对肖像的利用取得精神上、财产上的利益；经未成年人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允许他人使用未成年人的肖像，未成年人有权取得适当的报酬；未经未成年人监护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未成年人的肖像；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有权禁止他人非法毁损、侮辱、玷污未成年人的肖像。

案 例

未成年人的照片可以随便使用吗？

东东是一名童星，还在上小学，忽然有一天，他发现自己的